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出口纺织品非法转口的处罚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保证国家纺织品出口配额法规的有效实施，严厉查禁和处罚纺织品非法转口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对伪造、涂改纺织品出口许可证，逃避海关监管的，按照《细则》第三条（二）项和第五条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没收货物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。　　对伪报、瞒报出口纺织品货物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销往国别和地区，或者在出口货物中藏匿受限的纺织品，逃避海关监管和出口纺织品配额管理的，按照《细则》第三条（二）项和第五条（二）项规定，没收货物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。　对情节严重、数额较大，按照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》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三条　对申报出口纺织品，不能按规定提交合法的纺织品出口许可证的，按照《细则》第十条规定，没收货物或者责令退运；经发证机关核准补发纺织品出口许可证的，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后予以放行。　　第四条　对申报出口纺织品的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销往国别和地区等项目申报不实的，按照《细则》第十一条（五）规定，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。货物不许出口。　　第五条　对申报出口在我国生产的纺织品（含来料加工的产品），不得在标签、挂牌和包装上标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产地名称。违反上述规定的，按照《细则》第十一条（五）项规定，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。并责令拆毁违反规定的标志。　　第六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附件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》有关条文　　第三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是走私行为：　　（二）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，以藏匿、伪装、瞒报、伪报或者其他手法逃避海关监管，运输、携带、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、物品进出境的；　　第五条　有本实施细则第三条、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　　（二）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、物品的，没收走私货物、物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走私货物、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三倍以下的罚款；　　第十条　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法规，没有领取许可证件擅自进出口货物的，没收货物或者责令退运；经发证机关核准补发许可证的，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货物、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的罚款：　　（五）进出境货物的品名、数量、规格、价格、原产国别、贸易方式、消费国别、贸易国别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申报不实的。